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 1.00 元总价回购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8,564,544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648,299,953 股的 1.32%，并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8,299,953 股变更为 639,735,409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648,299,953 元变更为 639,735,409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

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2、联系人：陈秋萍

3、电话：0571-85866518

4、传真：0571-85866566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